

伍、婚育與就業關係

一、婚育與勞動力

(一)男、女性勞參率差距以未婚者 6.2 個百分點最小

113 年男、女性勞參率差距 15.1 個百分點，較 103 年之 16.1 個百分點下降 1 個百分點，其中未婚之男性勞參率 73.8%，較女性 67.6% 高出 6.2 個百分點，有配偶或同居之男性 64.5%，較女性 49.3% 高出 15.1 個百分點，離婚、分居或喪偶之男性 52.8%，則較女性 30.1% 高出 22.7 個百分點。

表 5-1 勞參率-按婚姻狀況分

單位：%

	男性				女性				性別差距(男-女)(百分點)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計	未婚	有配偶或同居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3 年	66.78	63.02	71.23	53.16	50.64	60.68	49.78	30.21	16.14	2.34	21.45	22.95
104 年	66.91	64.30	70.57	53.86	50.74	61.52	49.68	29.18	16.17	2.78	20.89	24.68
105 年	67.05	65.91	69.79	53.80	50.80	62.05	49.17	29.81	16.25	3.86	20.62	23.99
106 年	67.13	67.22	69.00	53.79	50.92	62.83	49.11	29.52	16.21	4.39	19.89	24.27
107 年	67.24	68.51	68.28	54.01	51.14	63.56	49.27	28.96	16.10	4.95	19.01	25.05
108 年	67.34	69.80	67.51	54.51	51.39	64.21	49.24	29.35	15.95	5.59	18.27	25.16
109 年	67.24	70.79	66.78	53.48	51.41	64.67	49.25	29.94	15.83	6.12	17.53	23.54
110 年	66.93	70.93	66.18	52.90	51.49	65.56	49.08	29.98	15.44	5.37	17.10	22.92
111 年	67.14	72.15	65.66	53.48	51.61	66.41	49.00	30.06	15.53	5.74	16.66	23.42
112 年	67.05	72.95	65.12	51.96	51.82	66.76	49.34	30.18	15.23	6.19	15.78	21.78
113 年	67.08	73.77	64.48	52.80	51.95	67.55	49.34	30.13	15.13	6.22	15.14	22.67
較 103 年 增減百分點	0.30	10.75	-6.75	-0.36	1.31	6.87	-0.44	-0.0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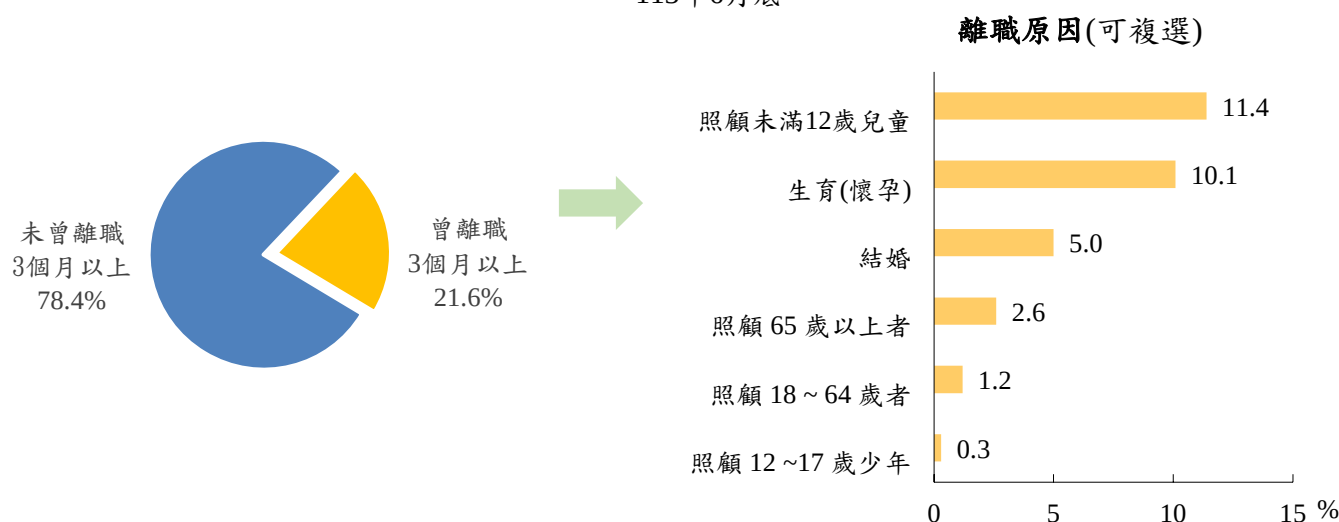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二)2成2婦女曾因婚育及照顧家人等原因離職3個月以上

113年6月底調查婦女曾因結婚、生育(懷孕)及照顧等原因離職3個月以上占21.6%，其中以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占11.4%為最高，其次為因生育(懷孕)離職占10.1%。

圖 5-1 婦女曾因婚育與家庭照顧離職 3 個月以上情形

113年6月底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1.未滿12歲兒童包含子女、孫子女或其他親屬。

2.12~17歲少年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12歲~未滿18歲少年。

3.18~64歲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的18歲~未滿65歲家人、鄰居或朋友。

4.65歲以上為日常生活起居活動需要協助的65歲以上家人、鄰居或朋友。

(三)1成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其中逾6成6有復職

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3個月以上者占10.1%。觀察其復職情形，66.5%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3年9個月(45.4個月)；依年齡別分，以45~54歲復職率最高為71.7%，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 5-2 婦女曾因生育(懷孕)離職與復職情形

113年6月底

	曾因生育 (懷孕) 離職人數 (人)	占全體 婦女比率 (%)	復職情形(%)			
			計	未曾 復職	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月)
總計	820,315	10.1	100.0	33.5	66.5	45.4
15~24 歲#	8,749	0.8	100.0	62.3	37.7	17.1
25~34 歲	126,257	8.3	100.0	42.6	57.4	22.5
35~44 歲	268,864	14.9	100.0	32.4	67.6	38.1
45~54 歲	237,225	12.6	100.0	28.3	71.7	47.6
55~64 歲	179,220	9.8	100.0	34.3	65.7	6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表示因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四)1成1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其中6成9有復職

婦女曾因照顧未滿12歲兒童離職3個月以上者占11.4%。觀察其復職情形，69.2%有復職，平均復職間隔時間約5年(60.4個月)；依年齡別分，婦女復職率隨年齡增長而增加，另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

表 5-3 婦女曾因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離職與復職情形

113 年 6 月底

	曾因照顧 未滿 12 歲 兒童離職 人數 (人)	占全體 婦女比率 (%)	復職情形(%)			
			計	未曾 復職	曾 復職	平均復職 間隔時間 (月)
總計	925,637	11.4	100.0	30.8	69.2	60.4
15~24 歲	5,882	0.5	100.0	88.3	11.7	20.9
25~34 歲	109,476	7.2	100.0	49.6	50.4	28.3
35~44 歲	249,832	13.8	100.0	32.7	67.3	40.8
45~54 歲	304,299	16.2	100.0	26.4	73.6	64.1
55~64 歲	256,148	14.1	100.0	24.9	75.1	82.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5-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說明：「#」表示因樣本數不足30，代表性恐有不足，引用時請審慎。

(五)女性 15~64 歲非勞動力有就業意願占比低於男性，惟人數高於男性

113 年 5 月 15~64 歲男性非勞動力計 156.8 萬人，其中有就業意願者 8.4 萬人占 5.4%；同年齡女性非勞動力計 278 萬人，有就業意願者 10.9 萬人占 3.9%，女性有就業意願占比低於男性，惟人數高於男性。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性有就業意願比率以有配偶或同居者之 7%最高，女性則以喪偶者之 6.7%及未婚之 6.3%較高。男、女性差異較大為有配偶或同居者，其有就業意願比率分別為 7%及 2%，相差 5 個百分點。

表 5-4 15~64 歲非勞動力就業意願

113 年 5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無就業意願		有就業意願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1,568	100.00	1,484	94.64	84	5.36
未婚	949	100.00	906	95.46	43	4.54
有配偶或同居	530	100.00	493	93.02	37	6.98
離婚或分居	76	100.00	72	94.84	4	5.16
喪偶	12	100.00	12	100.00	-	-
女性	2,780	100.00	2,671	96.09	109	3.91
未婚	1,026	100.00	962	93.75	64	6.25
有配偶或同居	1,512	100.00	1,483	98.05	29	1.95
離婚或分居	135	100.00	127	94.02	8	5.98
喪偶	107	100.00	100	93.26	7	6.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男、女有就業意願者皆以希望從事全時工作居多數，男性比率 88.1%高於女性之 74.3%，希望從事部分時間工作之比率則男性 11.9%低於女性之 24.8%。另男性有就業意願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占 35.7%與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0.2%為主；女性則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8.4%為主，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2%及事務支援人員 21.1%。

表 5-5 15~64 歲有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之工作期望

	113年5月		單位：千人、%	
	男性		女性	
	人數	結構比	人數	結構比
總計	84	100.00	109	100.00
希望之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74	88.10	81	74.31
部分時間工作	10	11.90	27	24.77
希望從事職業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0	0.00	-	-
專業人員	16	19.05	18	16.51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7	20.24	31	28.44
事務支援人員	9	10.71	23	21.10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	13.10	24	22.02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	1.19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30	35.71	13	11.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六)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多，女性則以「做家事」、「求學及準備升學」居多

113 年 5 月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52.9%最高，其次為「年紀較大」占 22.2%，女性則以「做家事」占 39.2%及「求學及準備升學」占 29 %居多。

按婚姻狀況觀察，男、女性未婚之非勞動力無就業意願原因均以「求學及準備升學」最高，分別占 86.6%、80.3%；其餘婚姻狀況則男性多以「年紀較大」占比最高，其中有配偶或同居者為 55.1%、離婚或分居 39.4%、喪偶

45.8%，女性則多以「做家事」占比最高，有配偶或同居者為 62.3%、離婚或分居 38.7%、喪偶 56%。

非勞動力有配偶或同居且有未滿 6 歲子女者不願就業原因，男性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41.4%及「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占 36.4%居多，女性則以「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占 88.1%為主。

表 5-6 15~64 歲無就業意願非勞動力不願就業原因

113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結婚或生育	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外出工作	需要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需要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需要照顧失能家屬	做家事	身心障礙	健康不良或傷病(不含身心障礙)	求學及準備升學	等待服役	在自家家事幫忙	年紀較大(含退休，須達 50 歲)	其他
男性	100.00	-	11.70	0.42	3.17	0.59	0.55	0.60	7.49	52.89	0.04	0.00	22.21	0.34
未婚	100.00	-	3.10	-	2.23	0.16	0.04	0.62	4.27	86.59	0.06	0.00	2.63	0.29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	26.80	1.23	3.88	0.53	1.52	0.36	10.12	-	-	-	55.08	0.48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	26.76	0.53	3.73	0.43	1.43	0.34	10.07	-	-	-	56.20	0.52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	36.35	41.35	-	-	1.79	0.86	9.71	-	-	-	9.94	-
尚無子女	100.00	-	24.09	-	8.02	2.49	3.04	0.62	11.11	-	-	-	50.63	-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4.48	0.28	9.92	6.08	0.14	2.10	27.58	-	-	-	39.42	-
喪偶	100.00	-	23.03	-	5.07	2.34	1.37	0.12	22.31	-	-	-	45.76	-
女性	100.00	0.20	7.93	8.27	4.02	0.62	39.24	1.25	2.70	29.04	-	0.08	5.80	0.85
未婚	100.00	0.01	4.69	0.17	4.31	0.28	2.10	2.36	2.18	80.27	-	0.03	3.21	0.41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0.36	8.72	14.52	3.79	0.78	62.25	0.31	2.03	0.25	-	0.13	5.78	1.09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100.00	0.04	9.47	6.99	4.08	0.90	68.34	0.33	1.86	0.08	-	0.12	6.57	1.21
有未滿 6 歲子女	100.00	0.92	0.42	88.12	-	-	7.97	-	0.52	1.81	-	0.24	-	-
尚無子女	100.00	4.75	12.11	-	6.10	0.32	63.68	0.56	7.69	-	-	-	3.64	1.16
離婚或分居	100.00	-	19.91	2.63	6.26	1.38	38.70	3.05	9.78	-	-	-	17.63	0.66
喪偶	100.00	-	12.01	0.66	1.92	0.70	56.02	2.27	8.71	-	-	-	16.06	1.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二、育嬰留職停薪概況

(一)累計至 113 年底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 123.3 萬人，女性占 8 成 1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起實施至 113 年底止，累計申請者計 123.3 萬人，其中女、男性分別為 99.5 萬及 23.9 萬人，分占 80.7%及 19.3%。近年受出生人數減少影響，申請者亦呈減少，惟 110 年 7 月起因政府加發 20%薪資補助，及 111 年 1 月更修正放寬父母可同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影響，113 年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10.1 萬人，其中男性 2.7 萬人（占 26.9%），女性 7.4 萬人（占 73.1%），分別較 110 年增加 54.6%及 3.1%，較 112

年則增加 9.2%及 1.9%，請領人數雖仍以女性居多，惟男性增加幅度明顯大於女性。

按投保身分觀察，就業保險、公教及其他保險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累計人數分別為 114 萬人及 9.3 萬人，各占 92.4%及 7.6%。

表 5-7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單位：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計	就業保險	公教及其他保險
98 年	29,182	26,472	2,710	4,973	4,808	165	24,209	21,664	2,545
99 年	37,929	34,218	3,711	6,803	6,500	303	31,126	27,718	3,408
100 年	44,387	40,498	3,889	7,285	6,928	357	37,102	33,570	3,532
101 年	60,713	56,165	4,548	9,407	8,947	460	51,306	47,218	4,088
102 年	67,569	62,595	4,974	10,848	10,308	540	56,721	52,287	4,434
103 年	73,899	68,301	5,598	11,620	11,013	607	62,279	57,288	4,991
104 年	92,342	85,872	6,470	14,943	14,258	685	77,399	71,614	5,785
105 年	92,269	85,655	6,614	15,636	14,909	727	76,633	70,746	5,887
106 年	91,939	85,022	6,917	15,905	15,050	855	76,034	69,972	6,062
107 年	88,231	81,333	6,898	15,590	14,739	851	72,641	66,594	6,047
108 年	85,678	79,025	6,653	15,962	15,038	924	69,716	63,987	5,729
109 年	83,023	76,711	6,312	15,097	14,241	856	67,926	62,470	5,456
110 年	88,838	82,409	6,429	17,503	16,472	1,031	71,335	65,937	5,398
111 年	99,529	92,062	7,467	25,130	23,470	1,660	74,399	68,592	5,807
112 年	96,949	90,025	6,924	24,787	23,168	1,619	72,162	66,857	5,305
113 年	100,618	93,587	7,031	27,057	25,282	1,775	73,561	68,305	5,256
累計至 113 年底	1,233,095	1,139,950	93,145	238,546	225,131	13,415	994,549	914,819	79,730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 說明：1.依據就業保險法，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 6 個月，本項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0 年 7 月起政府加發 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 2.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3.軍人保險條例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

近 5 年(109~113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合計 43.5 萬人，以申請時子女年齡「未滿 1 歲」最多，計 34 萬人(占 78.1%)，「1 歲~未滿 2 歲」為 5.4 萬人(占 12.3%)，「2 歲~未滿 3 歲」為 4.2 萬人(占 9.6%)。按性別觀察，以申請時子女年齡層分，各區間之申請人數均為女性高於男性，各年齡層間之申請人數占比，男、女性均以「未滿 1 歲」最高，且女性比率 84.2%，遠高於男性之 58.3%；隨子女年齡增長，男性申請比率則高於女性，「1 歲~未滿 2 歲」之男、女性所占比率分別為 24.4%、8.6%，「2 歲~未滿 3 歲」者則為 17.3%、7.2%。

表 5-8 近 5 年（109～113 年）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初次核付人數

		總計	申請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起始日)子女年齡		
			未滿 1 歲	1 歲~未滿 2 歲	2 歲~未滿 3 歲
人數 (人)	總計	434,794	339,529	53,523	41,742
	男性	102,633	59,828	25,016	17,789
	女性	332,161	279,701	28,507	23,953
結構比 (%)	總計	100.00	78.09	12.31	9.60
	男性	100.00	58.29	24.37	17.33
	女性	100.00	84.21	8.58	7.2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二)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 84.5%，會安排員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來職位者占 76.4%

113年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占84.5%，不同意占15.5%。按行業別觀察，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金融及保險業」與「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較高，均逾9成4；「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74.2%則為最低。按員工規模觀察，會同意育嬰留職停薪比率隨員工規模增加而遞增，從29人以下之82.8%遞增至250人以上之100%。

表 5-9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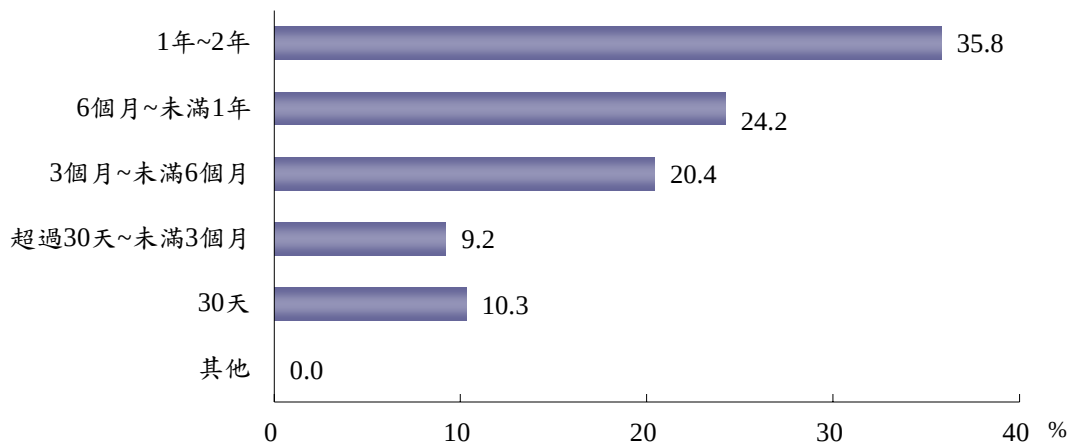
	總計	會同意 員工申請	不會同意 員工申請
109 年	100.0	81.8	18.2
110 年	100.0	82.0	18.0
111 年	100.0	83.4	16.6
112 年	100.0	83.5	16.5
113 年	100.0	84.5	15.5
行業			
農、林、漁、牧業	100.0	78.5	21.5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	86.6	13.4
製造業	100.0	79.7	2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	86.3	13.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	74.2	25.8
營建工程業	100.0	79.1	20.9
批發及零售業	100.0	84.7	15.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	86.0	14.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	81.6	18.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00.0	94.9	5.1
金融及保險業	100.0	97.6	2.4
不動產業	100.0	80.2	19.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	91.7	8.3
支援服務業	100.0	86.3	13.7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0.0	100.0	-
教育業	100.0	88.7	1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	89.7	1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	89.5	10.5
其他服務業	100.0	89.1	10.9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	82.8	17.2
30~99 人	100.0	96.2	3.8
100~249 人	100.0	99.2	0.8
250 人以上	100.0	1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以「1 年~2 年」占 35.8%最多，其次為「6 個月~未滿 1 年」占 24.2%，「3 個月~未滿 6 個月」占 20.4%居第三。

圖 5-2 事業單位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單次最長期間

11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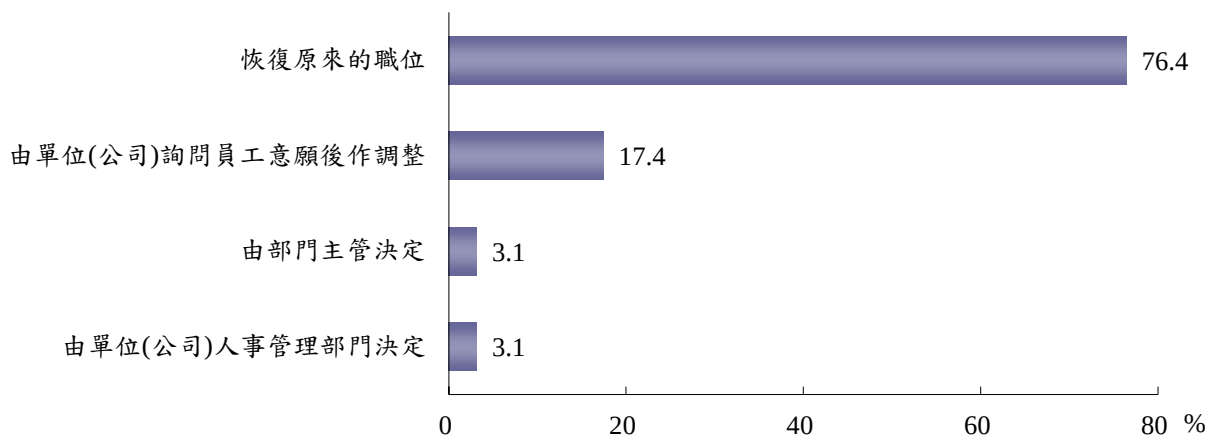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申請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以「恢復原來的職位」占76.4%最多，其次為「由單位（公司）詢問員工意願後作調整」占17.4%，「由部門主管決定」及「由單位（公司）人事管理部門決定」則均占3.1%。

圖 5-3 事業單位對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員工之職位安排

11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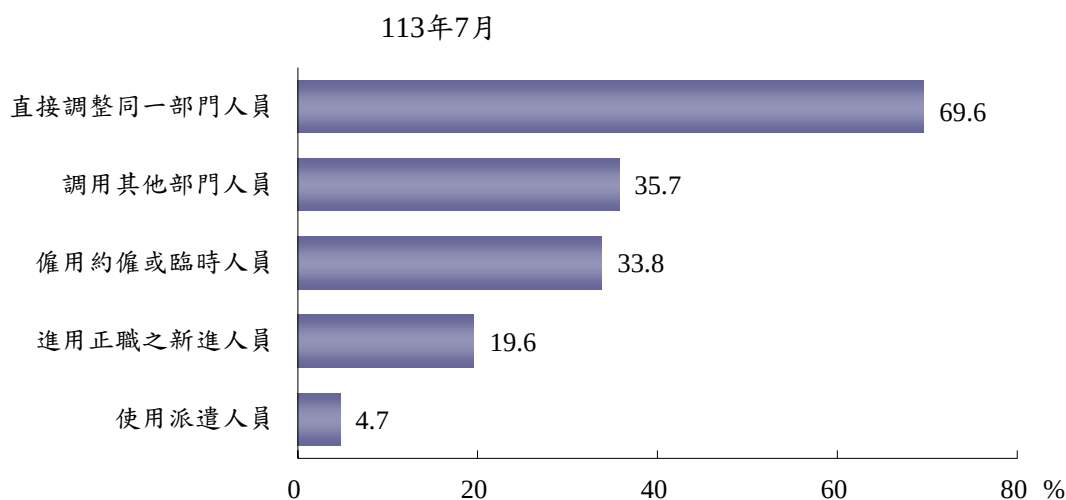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對於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方式（至多複選3項），以「直接調整同一部門人員」占69.6%最高，其次依序為「調用其他部門人員」占35.7%、「僱用約僱或臨時人員」占33.8%、「進用正職之新進人員」占19.6%，「使用派遣人員」僅占4.7%。

圖 5-4 事業單位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人力因應情形（至多複選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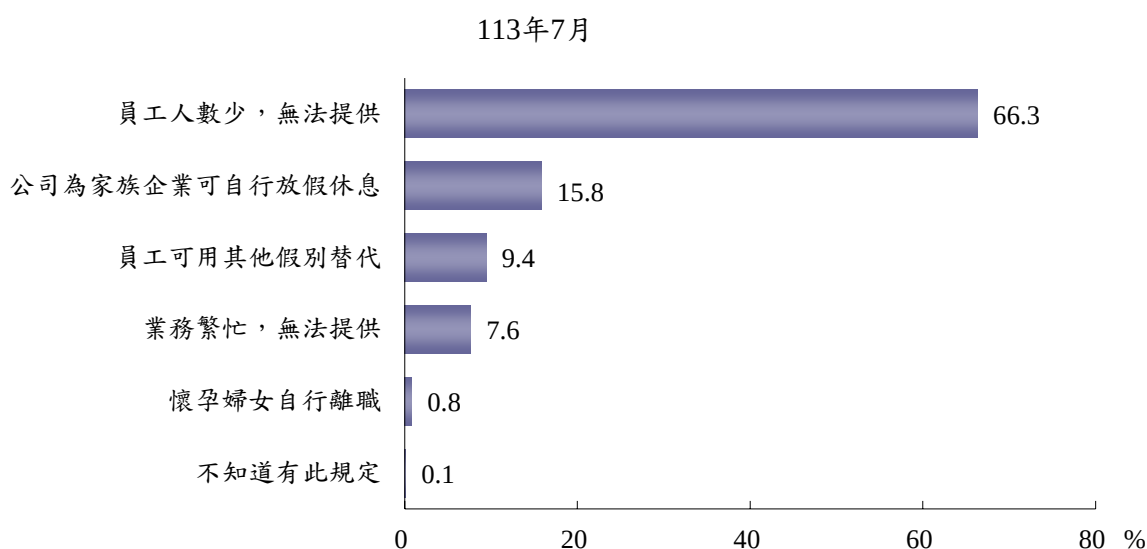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

事業單位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以「員工人數少，無法提供」占66.3%最高，其次為「公司為家族企業可自行放假休息」占15.8%，「員工可用其他假別替代」及「業務繁忙，無法提供」分別占9.4%及7.6%。

圖 5-5 事業單位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主要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

說明：以不會同意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事業單位為100%計算。